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辉、於向平、张桂玲

签署时间：2016 年 2 月 5 日